



积极筹集资金

促进农村商品生产发展

宫成喜

当前,我国农村正在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农村商品生产,活跃农村各项经济。发展农村商品生产,一靠政策二靠科学,同时也需要一定的农业资金。从目前我国农村的实际情况看,在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下,采取资金融通形式,在农村筹集一定数量的农业发展资金,用于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保持粮食稳定增长,加速畜牧水产业的发展,搞好农业生态平衡,帮助贫困地区致富,促进商品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下面,我想就这个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

一、筹集农业发展资金的可能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逐步落实了党的农村经济政策,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农业生产发展很快。1984年,在连续几年增产的基础上,全国农业总产值达3,612亿元,比1983年增长14.5%,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比1983年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这些为进一步发展农村商品生产打下了物质基础。从我国农村资金状况和一些地方筹集农业发展资金的实践情况看,筹集农业发展资金的可能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农民中的资金潜力很大。近几年来,随着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农副产品价格的提高,农民收入大幅度增加。他们所得到的纯收入,除上交国家税金、集体提留、生活开支和补充生产资金外,很多户还有剩余资金,少数户剩余资金更多一些。据有关部门对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600个县的31,435户农民家庭收支抽样调查,1984年全国农民平均每人纯收入达355元,比1983年增加45元。按此推算,全国农民纯收入总额约增加380多亿元。这个情况说明,农民近年来从多销售产品和提价等优惠措施所得到的收入,基本上是全作为纯收入分配处理的。另根据有关材料分析,1984年末不仅农村存款总额有较大幅度的增

长,基本接近当年农民新增加的纯收入数,而且农民手中还持有相当多的待购货币。如果全国能筹集使用10%左右,可筹集的钱约相当于现在国家安排的一年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可见这方面的潜力是很大的。据有关单位调查统计,到去年9月底止,华东一个经济比较发达的省,全省农村集资总额已达7.48亿元,平均每人14.5元。其中:来自农民个人的4.1亿元;来自队组集体的3.33亿元。

(二)乡镇企业余钱不少。近几年来,尤其是1984年初中央发出四号文件以来,大部分乡镇企业进行了整顿,明确了经营方针,调整了产业结构,改善了经营管理,提高了经济效益,得到了进一步发展。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共有乡镇企业135万个,其中乡办34万个,村办101万个。从业人员共3,235万人,拥有固定资产475.7亿元,流动资金262.5亿元。初步预计,1984年,乡镇企业总收入可达1,537亿元,扣除各项费用开支,上交国家税金后,纯利润可达187亿元。纯利润除用于扩大企业再生产、支援农业、补助社员分配、集体福利等,还可结余一些。据在一些地方了解,可以从乡镇企业纯利润中,筹集20%左右用于发展农业最急需的项目。按此推算,全国乡镇企业一年约可筹集二、三十亿元。

(三)组织资金横向流动。我国地域辽阔,自然条件相差很大,经济发展有快有慢,农民收入有高有低,资金分布很不平衡。如果能够采取有效措施,搞好地区间的余缺调剂,促进资金的横向流动,就可以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目前农村一些资金富裕的地方,或因自然资源缺乏,原材料不足,或因人才技术缺乏,机械设备不足,使经济发展受到影响;而一些自然资源丰富,原材料充裕的地方,由于缺乏资金,或人才技术不足,致使丰富的自然资源得不到开发利用。促进资金的跨地区流动,有利于相互取长补短,各自发挥优势,打破地区限制,按照经济

规律流动和最佳组合,把农村经济搞活。近年来,不少地方特别是经济发达的地方,在这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如有的集资兴办投资开发公司、信贷服务公司等群众性经济组织,广泛吸收闲散资金,然后到一些经济不发达的地区和原材料产地,采取投资分红、合资经营、补偿贸易等方式,进行开发性投资。有些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和大中城市郊区,为了发展有区域特点的农村经济,搞开发型和郊区型的农业,采取“外引、内联”的办法,吸收外来资金和城市的资金,搞生产急需的项目,促进了农业的商品化。在经济比较落后的山区,有的也实行了开放的政策,通过建立开发基金等办法,吸收平原和其他有关单位的资金,用经济办法进行管理,把过去单纯给钱、给东西改为给政策、给机会,引技术,进人才,把无偿支援变为有偿扶持,把“输血”变为提高落后地区的“造血”机能,利用当地的资源发展了生产。

(四)清理农村欠款和闲散资金。据在一些地方了解,农村闲散资金是不少的,但地区之间不平衡,内容也不相同,多数地区都有这样一些项目:农户欠集体的往来借款、三支(超支、借支、垫支)欠款、集体固定资产下放的变价和折旧款,以及闲置的公积金、公益金、储蓄粮基金和土地征用费等。过去农民所以欠集体很多款项,主要是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农民分配收入少和财务管理不严。现在,随着党的农村经济政策的落实,农业生产发展很快,农民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很多农民丰收不忘国家,不忘集体,不仅积极交售粮食和税金,有的还主动归还欠款。从一些地方清理闲散资金的情况看,如有关部门能够密切配合,认真贯彻农村经济政策,做好调查研究,摸清闲散资金底数,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是可以清理相当部分闲散资金的。如有一个市,所属四个县一个郊区,仅半年的时间,就筹集资金8,464万元,其中属于清理收回款项的就有2,000多万元。当然,要做好农村闲散资金的清理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党的政策办事,不能搞一刀切。

此外,国营农业企事业单位财务包干结余约有十多亿元,还有一些农业预算外资金,如育林基金、自收自支单位的水费收入等。对于这些资金,如能按照经济办法妥善加以组织安排,也是可以筹集一部分用于促进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农村商品生产的。

二、筹集农业发展资金的形式

广大农村由单一经济形式转变为多种经济形式后,在农业发展资金的筹集和使用上,迫切要求打破原来只由财政发放支农资金和由银行信用社经营农村

信贷资金的形式。目前在农村中出现的集资形式,主要是民间的集资形式。这种集资形式,是在党的政策和国家计划指导下,基本上是由投资者与使用者直接见面、适合农村特点的一种资金融通形式,是适应农村商品生产发展要求的一种新的资金渠道。目前农村出现的集资形式概括起来说,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入股集资。这是当前农村民间集资的主要形式,大多是在自愿互利条件下,伴随着劳力、技术、资金的流向而出现的一种集资形式。据在一些地方了解,以这种形式集资的,约占集资总额的30%左右。以这种形式集资的,一般多系在农村新建或扩建企业中进行,大体上有四种情况:一是招股集资,每股资金数额不等;二是劳资结合,既投入劳力又入股;三是技术入股,即把技术或技术成果作为股金,同企业合资经营;四是以物代资,即把投入的设备和其他产品物资折价入股。集资单位和入股者之间,一般都要签定书面合同,或由集资企业发给股票,也有的由集资公司经办信托业务。投资入股者,除参与企业盈利分红外,有的还比照信用社储蓄存款利率付息。

(二)以劳带资。这种形式一般是指现有企业因资金不足,发动企业职工集资。采用这种形式集资的,一般占到集资总额的20%左右。采用这种形式集资的企业,多属经营管理水平比较高,产品销路比较好,盈利比较多的企业。采用这种形式集的资,一般用于企业扩建、增添设备和进行技术改造,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不足等。企业以劳带资的数额也不等,少则几十元,一般几百元,有的还要多一些。企业对投资者,一般实行保息分红的办法,不管企业是否盈利,最差也要付息,经营成果好的还要分红。

(三)信贷集资。即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由当地有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民间信用组织形式,以略高于银行信用社的利息,从群众中把闲散的资金集中起来,然后再以略低于银行信用社的利息,贷给乡镇企业和农村专业户使用。这种民间信用组织,由于能够勤俭经营,注意精打细算,资金周转得快,还是可以做到有一定利润的。日前这种民间信贷组织,有的叫经营管理服务公司,有的叫民间集资公司,有的叫农民信贷服务公司。虽然名称不尽相同,但它们都起到了促进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的作用,因而受到了农民的欢迎。

(四)分摊集资。有些地方或企业单位,为了举办公共生产设施或集体福利事业,如办电,修公路,搞水利,建影剧院、文化站、图书室等,通过分配集

资指标或数额的办法来筹集资金。这种集资形式带有某种程度的强制性，多系由国家有关部门、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企事业单位搞起来的。采用这种形式，一定要规定严格的政策界限、集资数额，并和投资者充分协商，否则容易产生“平调摊派”现象，引起农民的不满。

上述几种形式的集资，除了分摊性集资外，投资者与使用者的信用关系都是建立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的，投资者与经营者具有平等权利。他们之间的信用关系是自由组合，形式多种多样，利润分配方法和利率多少自由协商确定，并且随着盈利变化和资金需求而变化，可以更好地起到经济杠杆的作用。民间集资的特点是，形式多样，方法灵活。不同的地区，不同的行业，不同的企业，都可以根据自己的特点，采取灵活的集资方法，使资金、资源、劳力、技术、设备和场地等，都能发挥作用。采取民间形式集资，不仅筹集资金快，投放资金快，而且资金周转快，回收也快。

三、筹集农业发展资金需要注意的问题

(一) 要坚持监督指导的原则。民间集资的好处很多，但也有需要注意的问题。例如，一些集资者往往以高股息、高利息或其他条件吸引投资者，而有些投资者也只追求分红的多少或利息的高低，一般不大过问用途是否得当，不怎么考虑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一些以资带劳的企业，以带资的多少来确定参与企业管理权限的大小，这样虽有利于解决企业资金不足的问题，但对选择人才不利。为了防止这种情况发生，把集资工作搞得更好，妥善处理好各方面的关系，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有关部门应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深入进行调查研究，宣传党和国家的政策，切实加强监督指导，必要时应作些政策规定，促进民间集资活动的健康发展。

(二) 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筹集农业发展资金，促进农村商品生产，如果能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筹集的项目合理，筹集的数额适度，农民是欢迎的。从目前的实际情况看，大部分地区能够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是搞得比较好的，但是，也有少数地方掀起了“集资热”，集资名目繁多，超越了农民的承受能力，影响了农村正常生产需要，引起了农民的疑虑，这是很值得注意的。还有的借“集资”办公益事业之名，搞新的不正之风，引起了农民群众的不满，应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纠正解决。筹集农业发展资金，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党的农村政策规定，在农民可能提供闲余资金的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切不可一哄而起，到处伸手，

见钱就抓。

(三) 要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遵守农民自愿互利的原则，是我们党和政府指导农村一切工作的基本政策。从一些地区近年筹集农业发展资金的情况看，多数地方和单位，能够和农民群众充分协商，尊重他们的意愿，并按照互利的政策，处理好互相间的经济利益，合理付给利息和分配红利，因而工作进展顺利，集资数额比较多，经济效益比较好，农民比较满意。但是，也有少数地方和单位，搞了些强迫命令，不问农民愿意与否，硬性进行摊派，不给利息也不分红，加重了农民的经济负担和思想压力，引起了农民的不满。对此，建议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四) 要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目前筹集农业发展资金的来源比较多，使用资金的范围也比较广，如何统筹安排好这些资金是个很重要的问题。从初步了解的情况看，有些地方能从宏观经济上考虑，进行统筹安排，实行综合平衡，因而资金筹集比较得当，资金使用效益也比较好。但是，也确有少数地方，不从宏观经济考虑，不作统筹安排，随意乱拉资金，对于抓到手里的资金，只顾新上基本建设项目，很少用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推动农业技术改造、调整产业结构、发展第三产业等方面。因此，各地在筹集农业发展资金时，对于筹集的各种资金，一定要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加强宏观控制的前提下，搞好综合平衡，统筹安排，以便充分发挥效益。



封面说明

为加快山区煤炭外运而进行的北京丰台至山西大同铁路段电气化改造工程已经完工。这是列车行驶在燕山深处的永定河七号桥上。

贾兰武摄